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 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华辉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恒力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辉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华辉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能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能恒力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中能恒力与华辉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辉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向中能恒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关借款的具体事项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华辉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保证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华辉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